

#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

## 109 學年度 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 (二) 教育部公報第三三五期（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三) 本校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行政人員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 因應個別學生之特殊需要，統合實施輔導工作，落實生活、心理、學習及生涯輔導。
- (三) 擴展輔導人力層面，以增進輔導工作績效。

### 三、實施方法：

- (一) 認輔教師
  - 1. 本校輔導教師、行政人員、專任教師。
  - 2. 遴選認輔教師之原則以受輔學生意願為主要考量，其次為該生任課老師。
- (二) 實施對象
  - 1. 校內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由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研議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
  - 2. 其他適應困難經由導師轉介至學務處或輔導室者。
  - 3. 每位認輔老師以認輔一位學生為原則。
- (三) 認輔時間以一學年為單位，但可依個案狀況提前結案或延長認輔時間。
- (四)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積極認輔教師應予以感謝狀獎勵。

### 四、執行事項：

- (一) 定期召開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二) 鼓勵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 (三) 甄選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為兼任認輔人員。
- (四) 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或協助學生安排認輔教師。
- (五) 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 (六)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 (七) 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 (八)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 五、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 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至少每兩週一次，每次約 15~30 分鐘。
- (二)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有必要時，依實際狀況實行。
- (三) 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 (四)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 (五)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
- (六)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重點（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 六、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 七、教師專業督導：

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一年之內得優先參加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輔導知能研習、個案研討會等，以提昇輔導專業。

#### 八、獎勵措施

##### (一) 認輔教師：

1. 認輔教師輔導中輟生復學或輔導高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經學校推薦經本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評鑑委員訪視評鑑委員評選優等者記嘉獎乙次。
2. 輔導中輟生復學或輔導高關懷學生者頒給認輔教師獎狀乙幀，對於執行認輔工作積極認真之認輔教師，由輔導室提報於學年末辦理校內敘獎。

####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